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64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俞巧媛

05  
06  
07  
08  
09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  
10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44號），本院  
11 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俞巧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俞巧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7 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8 裁定等語。  
19  
20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2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  
23 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  
24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25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6 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7 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  
28 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  
29 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  
30 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  
31 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應更正如附表編號1所載），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施用毒品行為，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均屬近似，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另附表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再減讓幅度有限，為免耗費有限的司法資源，因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外規定，尚無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	有期徒刑3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30日18時22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2年4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819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663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848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18 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7日	113年9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848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18 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6月1日	113年9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6960號（已執行 完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608號	